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近日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送达的 34 份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起诉状及相关材料（案号为（2022）川 01 民初 872、1419、1738、1915、1930、2073、2075、2145、2146-2151、2255-2258、2679、3052、3086、3272、3273、3387、3573、3584、3670、3756、3764、4198、4199、4200、4242、4482 号），李传军、邓晓斌等 34 名投资者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上述案件均由成都中院受理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李传军、邓晓斌等共计 34 名投资者

被告：升达林业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34 位投资者损失共计 42,061,730.54 元。

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。

3、案件概述

被告升达林业系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，股票代码为 002259。2019 年 5 月 22 日，升达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

书》。根据该决定书，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。本次新增 34 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，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